

(機構全名)

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書

一、依據(本計畫依《心理師法》與《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》)定之

二、目的(執行通訊心理諮商目的與宗旨)

三、實施計畫內容

- (一)實施之醫事人員(執行本方案之機構執登、支援報備之心理師，實習心理師不得執行通訊心理諮商)
- (二)業務項目(依心理師法第13條、第14條)
- (三)實施對象(應年滿18歲且排除精神官能症、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患者)
- (四)實施期間(申請案：自申請許可後開始計算一年時間。展延案：自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出展延申請，至多延展一年，延展以一次為限，視中央核定原則為展延或停止實施)
- (五)告知同意書(請說明告知同意書執行及取得方式、通訊類別及確認身份方式)
- (六)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(包含通訊設備安全、通訊系統安全、通訊傳輸安全、個人資料、隱私安全…等)
- (七)合作之醫療機構轉介計畫(非醫療機構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，應與醫療機構訂定轉介合作計畫)
- (八)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(包含危機處理說明、相關責任通報，如家性暴、兒虐、性侵…、通訊心理諮商品質維護、通訊系統軟、硬體品質維護)

四、附件

- (一)心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影本
- (二)報備支援資料核准表單影本(自行由醫事系統下載)
- (三)機構告知同意書(含諮商規則、通訊軟體、諮商保密倫理、保密例外、保護生命、不得錄音、錄影…等配合事項)
- (四)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安全維護措施(包含通訊設備安全<檢附使用之設備至少有密碼保護、防毒軟體檢測之畫面截取及攜出入管理制度之書面資料>、通訊系統安全、通訊傳輸安全、個人資料、隱私安全等)
- (五)險附合作之醫療機構契約書或可證明之文件